

淇县公安局朝歌派出所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公安局朝歌派出所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5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6
- 2、采购项目名称:淇县公安局朝歌派出所节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96870.47 元

最高限价:3796870.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QXCG-2024-0129-01	淇县公安局朝歌派出所节能改造项目	3796870.47	3796870.47	是	3796870.47

- 5、采购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淇县第一远程开标室,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 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单独告知。

4、特别提醒:1、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 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 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⑤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公安局

地址：淇县人民路东段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21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28392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